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松發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松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第2行、第3行所載「苗栗市」均更正為「頭份市」，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松發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4頁、第6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所為上開犯行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騎用普通重型機車，由客運站通道駛入無號誌路口右轉彎時，未謹慎注意車前狀況，因而不慎碰撞穿越道路之行人即告訴人徐村賢，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為肇事次因（見偵卷第73頁）。又被告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後，並未停留在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騎車駛離，製造告訴人身體安全之危險，所為誠應

01 非難，幸告訴人並未因被告肇事逃逸而實際受有或擴大損
02 傷。另慮及被告並無前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可見其素行
04 尚稱良好，又其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然雙方雖曾到院
05 調解（見本院卷第29頁），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6 賠償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54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審
07 理中自陳學歷為初中肄業，目前無業、一人獨居，領有輕度
08 身心障礙證明、經濟及健康狀況均不佳等語（見本院卷第68
09 頁、第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代理
10 人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有期
13 徒刑，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
14 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
15 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8 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吳秉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9814號

14 被 告 鄧松發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鄧松發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0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苗栗市苗栗客運通道由東向
20 西方向行駛，欲右轉進入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時，本應注意
21 轉彎時應注意左右有無行人或車輛，且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即貿然右轉，適徐村賢徒步欲穿越中正路，鄧松發見狀
24 急煞不及而與徐村賢發生碰撞，致徐村賢倒地並受有右側股
25 骨頸骨折之傷害。詎鄧松發在發現肇事後，明知其機車與徐
26 村賢發生碰撞，徐村賢可能因此受有身體傷害，竟基於肇事
27 逃逸之犯意，未對徐村賢施以必要之救護措施，更無待警方
28 抵達現場，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

29 二、案經徐村賢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鄧松發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否認犯行，辯稱：告訴人叫其離開云云。
(二)	告訴人徐村賢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	被告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犯行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被告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犯行之事實。
(四)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12月11日竹監鑑字第1120317404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與刑法
 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
 04 逃逸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行為互殊，罪名有異，
 05 請予分論併罰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彭 郁 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蔡 欣 諭

14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